

宜昌市商务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1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尊敬的覃龙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省级双创示范孵化基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商务局将积极支持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创建湖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017年，我市开展了2017年度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被确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同年10月，湖北省商务厅开展了2018-2019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并确定了20个湖北省2018-2019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我市宜昌和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夷陵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选。2018年，我局推荐远安县及园区运营电商企业申报2018省级促进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远安县被确定为湖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宜昌萌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纳入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分别获得省级项目资金支持，为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壮大打下了良好基础。下一步，市商务局将继续支持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待省商务厅2020-2021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启动后，将优先推荐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省级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27号)文件要求,待湖北省新一轮“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启动后,及时组织远安县申报,并做好推荐和争取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支持远安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着力打造区域创新、创业追梦的聚集地。一是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转型,在孵化器建设、申报、认定等方面加强辅导,加大电商企业孵化力度,提升园区影响力。二是积极培育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内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评价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条件成熟后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申报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三是建议电子商务产业园积极适应5G时代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新技术,创新购物模式,将虚拟现实技术和AR集成到购物中,大大提高购物体验。



责任领导: 崔大江
承 办 人: 余三阳
邮政编码: 443000
公开情况: 公 开

联系电话: 6219195

联系电话: 6448816